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570號

原　　告　洪珮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環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鎮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萬5326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5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所指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41號裁定所示本票債權新臺幣(下同)40萬元，及其中12萬元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6日止之利息為5326元（計算式：12萬元×6%×27

0/365年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算為40萬53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